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10 掛號

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9號9樓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(代理人：陳
豫宛 專利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文號：(114)智專行(權)證字第

11471558260號 

1147155826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3117392號專利案發明 I 891362號紙本專利證書1
紙，自民國120年起，每年應於7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
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6月6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6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(代理人：陳豫宛 專利師)

局長 廖承威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891362 號

發明名稱：鴨蛋白水解物及其製備方法及增強肌肉耐力與抗疲勞用途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陳億乘、商凱琍、陳志維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44 年 5 月 9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



114

年

7

月

21

日

